

#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內容	頁數
核數師報告書	1 - 2
資產負債表	3 - 4
損益表	5
權益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19



## 核數師報告書

### 致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三頁至第十九頁的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會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會須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呈報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制及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記錄。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核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實施了核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核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核數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核數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核數證據。這些程序依據核數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我們考慮了與被審核實體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核數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核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核數證據,為發表核數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 核數師報告書 (續)

### 致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意見 – 無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結果和現金流量。

李婉薇 – 註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020 年 3 月 13 日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澳門幣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	27,182
預付款	5	1,375,000
其他應收款項	5	3,878,361
		<u>5,280,543</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2,193,899
應收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帳款	6	670,009,754
應收股東股本	7	630,0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689,088,957
		<u>1,991,292,610</u>
<b>資產總額</b>		<u>1,996,573,15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	3,878,361
		<u>3,878,3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1,958,774
應付所得補充稅	18	-
應計費用		279,519,061
		<u>581,477,835</u>
<b>負債總額</b>		<u>585,356,196</u>
<b>淨資產</b>		<u>1,411,216,957</u>

第八至十九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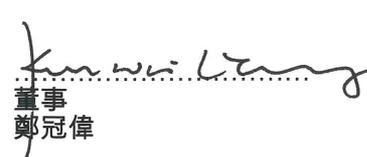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澳門幣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1,400,000,000
法定儲備	10	-
保留盈餘		11,216,957
<b>權益總額</b>		<u>1,411,216,95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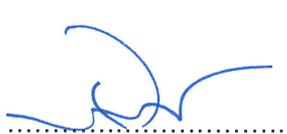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

  
.....  
董事會主席  
何蔣祺

  
.....  
董事  
戴建業

  
.....  
董事  
鄭冠偉

  
.....  
董事  
吳景松

  
.....  
董事  
周偉德

第八至十九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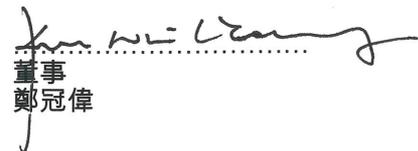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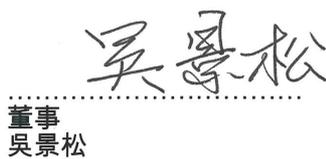
	附註	澳門幣
營運收入	12	-
政府補助	13	433,997,466
其他收益 – 銀行利息收入		188,745
<b>經營收入</b>		<b>434,186,211</b>
經營開支	14	(422,969,254)
<b>稅前盈利</b>		<b>11,216,957</b>
所得補充稅	18	-
<b>本期間之盈利</b>		<b>11,216,95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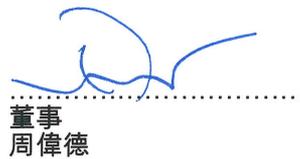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主席  
何蔣祺

  
董事  
戴建業

  
董事  
鄭冠偉

  
董事  
吳景松

  
董事  
周偉德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澳門幣	法定儲備 澳門幣	保留盈餘 澳門幣	合計 澳門幣
股本投入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本期間之盈利	-	-	11,216,957	11,216,9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u>	<u>11,216,957</u>	<u>1,411,216,957</u>

第八至十九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澳門幣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盈利		11,216,9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	1,398
銀行利息收入		(188,745)
營運資金變動：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457,0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05,837,135
應計費用		279,519,061
經營活動所使用的淨現金		(81,071,208)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	(28,580)
已收利息		188,745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160,16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股本投入	7	770,000,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770,000,0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689,088,9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689,088,957

非現金項目

非現金項目為融資活動之應收股東股本，金額為澳門幣 630,000,000，該款項已記錄於應收股東股本內。

第八至十九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一至三號國際銀行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所營事業為建造和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提供廣告、商業服務和租賃用於提供電訊服務的設備，直接或間接向其他相關實體提供支援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透過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定「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的批給之公證合同」(「專營批給合同」)獲得在澳門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輕軌系統的專營權，為期十年。輕軌系統的基礎設施和設備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建造並提供給本公司使用。批給終止後，基礎設施和設備及為著經營批給業務或因經營批給業務而獲得的法律地位均無償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隨著本公司取得輕軌系統專營權，本公司承接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批出專營權之前就澳門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與各供應商所簽訂的十二份服務合同(「讓與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與港鐵軌道營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港鐵(澳門)」)簽訂為期八十個月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合約。讓與合同的法律合同地位轉移給本公司後，有關的合同所產生之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輕軌運輸公共服務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向本公司發放財政援助，金額為年度的內部運作的預算金額以及承擔輕軌系統經營、運營、保養及維護的合同成本的總額。本公司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相當於經營批給的年純利百分之十的金額作為回報，而營運的首五年豁免支付上述回報。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簽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有關政策已採納於本財務表所列示之財務年度內。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所頒佈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澳門會計準則 - 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 3 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外幣折算

(甲)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該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列報，澳門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乙)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2.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帳。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帳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u>資產類別</u>	<u>估計可使用年限</u>
電腦設備	4 年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之借款內列示(如有)。

2.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客觀證據表明本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本公司會將款項確認為減值撥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可能會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該款項會被撇銷並與撥備金額對沖。其後收回先已撇銷的款項會在損益表內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7. 撥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能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有關將來之營業損失不需進行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根據償付責任預期所需的開支的現值計量,並利用稅前利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責任的特定風險。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很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補充稅根據本公司在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帳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應付所得補充稅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職工福利

(甲) 退休金債務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對於設定提存計劃，本公司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公司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乙)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當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辭退福利會被確認。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 12 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丙)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丁)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帳。

2.11.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在正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公司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確認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本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甲) 票務收入

車費在向乘客提供車程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乙)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出租的車站小商店及其他輕軌物業的租金收入，除非替代基礎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的模式，按租賃年期內等額分期確認。批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丙) 商務服務收入

商務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丁)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計算方法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2.12. 經營租賃**

(甲) 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此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支銷。

(乙)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若干車站小商店及其他輕軌物業。經營租賃形成的租賃收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收益。

**2.1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帳。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3.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需遵循第 21/GM/99 號法令訂定之資產可使用年期對不動產及設備進行攤折。管理層負責釐定評估不動產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管理層評估之可使用年期與第 21/GM/99 號法令所訂定之可使用年期相若。評估是基於過往物業，廠房及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殘值得出的。如果可使用年期少於評估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對已清理或變賣的可淘汰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取消或減值處理。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別，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回顧可能會令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在未來期間確認的折舊費用也會變化。

**3.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公司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此等釐定期間所作出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電腦設備 澳門幣	辦公室傢俱及 設備 澳門幣	總額 澳門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			
成本	-	-	-
累積折舊	-	-	-
帳面淨值	-	-	-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	-	-	-
新增	1,020	27,560	28,580
折舊(附註 14)	(21)	(1,377)	(1,3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26,183	27,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	27,560	28,580
累積折舊	(21)	(1,377)	(1,398)
帳面淨值	999	26,183	27,182

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年 澳門幣
按金	1,975,628
預付款(註)	1,375,000
其他應收款項	4,096,632
	<u>7,447,260</u>
包括：	
流動	2,193,899
非流動	5,253,361
	<u>7,447,260</u>

註：該預付款項為輕軌氹仔線各車站用於找換之銀頭，款項交予港鐵(澳門)管理。

##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6. 應收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帳款

該項目包括本期間按專營批給合同應收取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政援助款澳門幣 433,997,466 (附註 13)，代墊按金澳門幣 1,958,884，以及應代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讓與合同中屬於專營批給開始前之費用而產生的應收款澳門幣 234,053,404。

#### 7. 應收股東股本

	2019 年 澳門幣
澳門特別行政區	604,800,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18,900,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300,000
	<u>630,000,000</u>

本公司資本額澳門幣 1,400,000,000 的出資分兩期繳付，第一部份澳門幣 770,000,000 應於訂立成立公司行為時繳付，而第二部份澳門幣 630,000,000 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

####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9 年 澳門幣
現金	-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89,088,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9,088,957</u>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現金及銀行存款	<u>689,088,957</u>

#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本

2019 年  
澳門幣

已發行的普通股：

140,0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00

1,400,000,000

本公司擁有三名股東，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三和百分之一的股本。

### 10.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從損益表中提取而不能被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款項。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432 條，股份有限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提取不少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本公司資本額四分之一。公司將會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

### 1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 年  
澳門幣

應付款項

301,141,747

其他應付款項

4,695,388

305,837,135

包括：

流動

301,958,774

非流動

3,878,361

305,837,135

### 12. 營運收入

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正式開通，由開通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免費搭乘。因此，本期間並無票務收入。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3. 政府補助

由 2019 年 6 月 15 日(設立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澳門幣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 – 內部運作津貼	27,694,790
政府補助 – 經營、營運、保養及維護輕軌運作津貼	406,302,676
	<u>433,997,466</u>

註：根據專營批給合同第十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年會向本公司提供兩項財政援助以作公司內部運作及經營、營運、保養及維護輕軌運作之用。

14. 經營開支

由 2019 年 6 月 15 日(設立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澳門幣

讓與合同服務費用(註)	
澳門輕軌氹仔線的營運及維護服務	294,067,991
顧問服務及技術協助	105,446,187
其他讓與合同費用	134,4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15)	12,362,181
水電費	5,551,155
租賃費用	1,725,360
物業管理費	1,504,677
律師顧問費及其他專業酬金	830,000
折舊費用(附註 4)	1,398
其他經營開支	1,345,833
	<u>422,969,254</u>

註：本公司承接了十二份讓與合同的法律合同地立，相關合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的翌月起所產生之服務費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服務費用主要包括輕軌氹仔線的日常經營開支、營運開支覆查服務費、顧問服務費、輕軌石排灣線、東線和橫琴線設計顧問服務費等。

財務報表附註

15. 僱員福利開支

由 2019 年 6 月 15 日(設立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澳門幣

工資、薪酬及花紅	10,306,218
退休基金	1,218,540
社會保障基金	10,620
其他員工福利	826,803
	<hr/>
	12,362,181
	<hr/>

16.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指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或其他企業，包括受本公司關聯方重大影響的企業而該等關聯方為個人。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設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6、7、13 所披露以外，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關聯方交易。

17. 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資本承諾和經營租賃承諾。

18. 所得補充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是根據應課稅收益以高於澳門幣 32,000 但不超過澳門幣 300,000 的部份按 3%至 9% 的漸進稅率徵收，而對應課稅收益超過澳門幣 300,000 的部份則按 12%的固定稅率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規章於二零一九年作出特別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九年，免稅收益額由之前澳門幣 32,000 提升至澳門幣 600,000。應課稅收益以高於澳門幣 600,000 則按 12%計算。

18. 所得補充稅 (續)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帳如下：

	由 2019 年 6 月 15 日(設立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澳門幣
當期所得補充稅	-
	=====
	由 2019 年 6 月 15 日(設立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澳門幣
稅前盈利	11,216,957
	=====
按適用稅率 12%計算之稅項	1,346,035
豁免課稅的收益	(52,079,696)
低於 12%之累進稅率對稅項之影響	(17,260)
所得補充稅優惠	(5,389)
不作扣稅費用	50,756,310
	=====
	-
	=====

根據本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定的「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的批給之公證合同」第十五條第六款，澳門特別行政區豁免本公司就經營批給的收益或因實施、簽署或參與的行為及合同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相關收益及成本為“豁免課稅的收益”及“不作扣稅費用”。本公司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提撥準備。